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进展减缓，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5 月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均需依托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建设完成。受经济下行、人员聚集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大楼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5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将“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5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2、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4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或“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4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85.4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86.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42,994.14	35,330.67	中贝通信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5,540.64	中贝通信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253.47	中贝通信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61.75	16,961.75	中贝通信
	合计	68,750.00	61,086.5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1,210.04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0	2,461.99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2,027.75	
4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03333	0.00	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5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45522	0.00	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注销
合计				5,699.78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进展减缓，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5 月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均需依托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建设完成。受经济下行、人员聚集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总部大楼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5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将“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5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募集资金支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依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予以付款。同时，财务部会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建立健全专门的会计档案。

3、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中贝通信大厦建设项目进度密切相关，公司将由分管基建部门的领导牵头，负责中贝通信大厦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协调与沟通，保质保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照设计规划积极推进中贝通信大厦项目建设。

4、建立由公司管理层直接领导，公司基建、财务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协调机制，实时跟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中贝通信大厦建设项目密切相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及中贝通信大厦建设项目实施进展。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3-01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预算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
5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财务预算	√	√
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4-9 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3、5-7 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3/6/13	-
B 股	900902	市北 B 股	2023/6/16	2023/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5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财务预算			
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调整为不超过 54.6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22”、“2023-023”、“2023-025”、“2023-030”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83,455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火炬电子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因个人资金需求，蔡劲军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45,863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蔡劲军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果通知函，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蔡劲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劲军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83,455	5.43%	IPO 前取得：6,378,457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7,54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47,450 股

注：1、持股比例根据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蔡劲军	24,983,455	5.43%	蔡劲军系蔡明通之子，因直系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蔡明通	166,485,440	36.20%	
	合计	191,468,895	41.63%	—

注：上表持股比例均根据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劲军	0	0%	2022/12/7 - 2023/6/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245,863 股	24,983,455	5.44%

注：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2、上述持股比例根据当前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减持计划期间，蔡劲军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财务总监候选人履历，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李小平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字：

吴苏喜 夏劲松 陈 浩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3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调整现有管理层职务，邓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邓凯女士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李小平先生简历如下：

李小平，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南省永兴县马田镇企业办，2009 年 5 月人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先后任子公司财务部经理、集团资产财务中心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3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邓凯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3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周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24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02%）的监事周辉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74%）。

近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周辉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辉	监事	241,450	0.0702%

截止本公告日，周辉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名称：周辉

2、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

6、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周辉	集中竞价	不超过 60,000 股	0.0174%	24.8499%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周辉女士此前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周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周辉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周辉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3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77,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20.2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367,735.0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2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77,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20.2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367,735.0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3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 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电话、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00-16:00 举办的 2022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电话、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陆光明先生，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财务总监汤虔谷先生，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 57550972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58